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雷）环限改字〔2023〕2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雷州市丰收兴发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27848682883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卫兴

主要经营场所：雷州市调风镇收获场部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5月4日，我局雷州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到雷州市调风镇收获场部的雷州市丰收兴发加油站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加油站正在经营。2023年5月5日，我局雷州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加油站委托授权配合调查的站长进行调查询问，你加油站自认没有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我局雷州分局执法人员在广东省环境应急业务监管系统中查询，你加油站亦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记录和信息。经查，你加油站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第二十二社会事业和服务业中“加油站”类别，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但你加油站未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以上事实，有5月4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录像，5月5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广东省环境应急业务监管系统查询记录截图等证据为证。

你加油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和第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的规定，我局现责令你加油站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你加油站应当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我局将对

你加油站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在我局实施复查前，你加油站可以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加油站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油站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该决定，我局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0759-8813728

联系地址：雷州市新城大道124号

